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的意见11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13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13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14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
备案程序的说明。14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16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 法人股东9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1名、法人股东9名,合伙企业 股东4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泽达易盛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 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 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 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 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 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泽达易盛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泽达易盛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泽达易盛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泽达易盛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 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 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 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 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 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 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 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在签署协议之目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 目的目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 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3名在册股东和4名自然人股东:

- (1) 杨鑫, 男, 1976年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飞虹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 杨鑫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 (2) 林应,女,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3) 刘雪松, 男, 1973年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公司董事,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4) 张春涛, 男, 1974年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的受理单, 张春涛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5)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1323873X3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肖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及相关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及房屋销售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3%的股份。

- (6) 傅锋锋, 男, 1969年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傅锋锋为公司在册股东,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0.94%的股份。
- (7) 沈琴华, 男, 1973年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琴华为公司在册股东,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0.66%的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通过一对一方式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
-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 对象、发行目的等内容。
-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并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 5、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5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刘雪松、林应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其他董事与本

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刘雪松、林应在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2项议案时,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与审议该两项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进行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其他事项时因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2018年5月2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关联方宁波润泽、康缘集团、傅锋锋、沈琴华、泽达创鑫(泽达创鑫同时还拥有嘉铭利盛、梅生、宁波宝远、亿脑创投、陈美莱委托的表决权)在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2项议案时,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审议其他事项时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8 年5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 司在上海银行杭州分行开设了账号为03003608777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8年6月1日与上海银行杭州分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还涉及子公司苏州泽达及浙江金淳。2018年6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泽达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账号为76940188000155448;2018年6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账号为3310010610120100127128。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对象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于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31日办理缴款。 2018年7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8]232号验资报告,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900万股,发行总额9900万元,股票发行结果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泽达易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定价结

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股本规模为53,330,000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64.54万元,每股收益1.0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67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0.68倍,市净率为3.00倍。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协议中并未涉及对赌条款,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亦未签订对赌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8年5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8年5月21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泽达易盛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章程》未明确规 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 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20名,除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傅锋锋及沈琴华外,其他17名在册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书。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傅锋锋及沈琴华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数量未超过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优先认购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 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 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 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2名公司实际控制人、3名在册股东及2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了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价格显著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泽达易盛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6名自然人及1名法人,法人康缘集团为公司在册股东。康缘集团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康缘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 挂牌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6日, 公司在册股东2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名,机构股东13名。

13名机构股东中剑桥创投从事以自有资金投资业务,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及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剑桥创投曾于2015年12月2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2016年4月,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基金募集、基金销售以及信息披露等各个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由于剑桥创投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也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剑桥创投未按私募新规的要求提供补充材料,被基金业协会于2016年8月

依法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剑桥创投已出具承诺,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也未管理任何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股东营业执照经营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12名机构股东宁波润泽、天津昕晨、泽达创鑫、亿脑创投、裕中投资、易展电力、康缘集团、网新创投、宁波智宸、宁波福泽、宁波宝远、嘉铭利盛出具了承诺,承诺公司/企业不存在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也未管理任何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 股东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均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上海银行杭州分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03003608777。2018年6月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专户开户行上海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还涉及子公司苏州泽达及浙江金淳。2018年6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泽达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账号为76940188000155448;2018年6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淳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账号为3310010610120100127128。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仅存放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作其 他用途。

2018年7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8]2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杨鑫、林应、康缘集团等7位投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佰万元(¥9,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玖仟万元(¥90,000,000.00)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9,900.00万元。

经核查三方监管协议及验资报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 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股票认购协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约定特殊条款。

3、认购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为 6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名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康缘集团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4.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年度报告资金占用相 关内容、企业信用报告、2018年以来往来科目明细账及银行 对账单后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 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5.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在册股东,2名实际控制人及2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根据该发行对象签署的承诺函,投资者未委托任何人/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之方式持有泽达易盛的股份,也未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单位间接持有泽达易盛的股份,并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购置土地及支付相关土地费用	3,000.00
2	食药流通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	2,900.00
3	增资子公司苏州泽达	2,000.00
4	实缴子公司浙江金淳注册资本	2,000.00
合计		9,900.00

(1) 购置土地及支付相关土地费用可行性与必要性

公司现有办公场所全部通过租赁解决,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寻找合适的产业化基地,来满足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选址在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通过购置土地,建成总部数据中心及研发中心,以支撑公司在互联网食药领域的长远发展。

本项目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项目	预估金额 (万元)	测算基础
土地款及相关税费	3,000	20 亩*150 万元/亩=3000 万元
合计	3,000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资金用于购买土地,后续用于建设公司总部数据中心及研发中心,公司总部数据中心及研发中心后续建设及相关设施投入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或者另行募集资金。

(2) 食药流通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

本项目研究食品药品流通大数据汇聚和深度融合共性技术、 风险多维关联分析技术、复杂舆情监测与分析技术,建立起政府、 协会、企业、消费者多方参与的大数据服务平台。

本项目的建设通过利用食品、药品生产企业及流通企业的集成营运数据的综合特征,一方面可以为生产企业反推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市场整体的商品价格趋势、促销方式趋势,并与实际情况碰撞比较,进一步利用平台的综合优势引导市场定价,使得销售行为趋向合理,避免生产材料的浪费,走向良性发展轨道。另一方面通过对客户在平台上的采购、销售等行为进行实时跟踪,能够促进将合适的产品和服务,在合适的时间、以合适的价格,

通过合适的渠道,出售给适合的顾客,从而达到收益合理化的目标。

本项目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项目	拟投入额 (万元)	测算基础
服务器及其相关的硬性设施投入	1200. 00	采购数据采集、交换、清洗、运算集群设备,实时数据存储 阵列,应急设备,安全系统设备,交换机、路由器组网等。
人员工资及培训投入	800.00	增加 20 人
技术研发投入	500. 00	数据采集、交换、分析软件平 台等开发及测算
市场推广	200. 00	市场调研、宣传、推广、销售 等费用
其它咨询与合作交流投入	200. 00	技术服务投入、咨询费等
合计	2,900.00	

(3) 增资子公司苏州泽达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泽达主要从事食品、药品的生产过程信息化业务及相关的工艺优化、质量控制技术服务,近两年业务增长迅猛,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苏州泽达拟将本次增资资金用于医药智能制造大数据平台的建立,通过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执行系统(MES),建设与 MES 系统为核心的医药智能制造体系,实现生产企业的数据挖掘和分析。

医药智能制造大数据平台的建立,能够为生产质量过程监控分析系统提供数据支撑。实现生产经营决策、成本预算、生产质量过程监控、生产质量追踪、生产制造追踪。使药品生产监控方式由传统的人工监管向数字化监管转化,由现场监管向远程监管

转化,将实现真正符合医药生产过程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数据 化平台。基于医药生产大数据平台,采用主数据管理技术、统计 分析、数据挖掘技术,进行生产过程多工序之间的工艺参数、质 量参数相关性分析,建立生产过程定量模型,建立产品质量综合 评价模型等。

本项目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项目	拟投入额 (万元)	测算基础
服务器及其相关的硬性设施 投入	400.00	服务器集群、负载均衡、隔离 网闸、存储、交换机、路由器 组网等设备。
人员工资及培训投入	500.00	增加 20 人
技术研发投入	600. 00	工业级数据交换组件、数据融合标准化处理平台、数据分析 软件平台的开发及测试
市场推广	300. 00	市场调研、宣传、推广、销售 等费用
其它咨询与合作交流投入	200.00	技术服务投入、咨询费等
合计	2,000.00	

④实缴子公司浙江金淳注册资本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淳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本次拟实缴剩余 2,000 万元注册资本。

浙江金淳主要通过农业物联网信息采集、信息传输、智能控制、应用管理平台等方面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从事农业信息化业务。公司实缴浙江金淳注册资本,可以缓解子公司资金压力。公司现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子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资金需求也逐渐增长。浙江金淳拟将本次资金用于农业物联网服务平台建设。农业物联网服务平台的建立,能够获取包括统计数据、生产数据、

扶贫数据、进出口数据、价格数据、生产数据、气象、灾害数据 等基础数据,形成对农业市场、生产具有指导意义的价值数据, 使农业内部的信息流得到了延展和深化。

本项目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项目	拟投入额 (万元)	测算基础
服务器及其相关的硬性设施投入	400.00	传感器、摄像头组网、RFID设备、显示屏、交换机、路由器组网、下一代防火墙、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网络存储设备等
人员工资及培训投入	700. 00	增加 20 人
技术研发投入	300.00	物联数据处理平台、视频平台等 开发及测试
市场推广	300.00	市场调研、宣传、推广、销售等 费用
其它咨询与合作交流投入	300.00	技术服务投入、咨询费等
合计	2,000.00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公司 2017 年末持有较大金额理财产品,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如下:一是公司现有办公场所全部通过租赁解决,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拟购置土地,建成总部数据中心及研发中心。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资金用于购买土地,后续建设公司总部数据中心及研发中心相应建设及相关设施仍需投入大量资金,因此公司现有资金是未来项目建设的必要资金储备;二是公司是技术密集型企业,未来持续技术研发仍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特别是平台建设、前沿技术研发耗费资金较大,因此储备充足的资金为公司未来长期技术研发打下坚实基础。因此公司现有资金是未来项目建设和长期技术研发的储备,本次募集资金是实现项目建设和短期

平台发展的基础,因此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以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以 "创新、开放、协同、融合"为发展理念,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 与医药健康融合创新,以提升医药健康产业科技创新支撑能力与 水平为目标,在产业上游为客户实现数字化、绿色化种植和生产, 提高效率,降低能耗,在产业下游为流通的各参与方带来营销体 系优化和产业布局优化,推动食药健康产业智能发展。公司本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购置土地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场地需 求: 通过建设食药流通大数据应用平台、医药智能制造大数据平 台及农业物联网服务平台建设,能够促进产业创新发展,加强追 溯大数据分析与成果应用,为政府部门经济调节和产业发展提供 决策支持, 为生产经营企业通过追溯体系进行生产管理、市场预 测、精准营销及市场开拓等活动提供依据。通过平台建设未来的 平台化服务是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低成本、更高效率的服务,产品 呈现更为多元化及定制化,从而实现公司的在市场竞争中的长远 发展。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购置土地,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经营的需要。

9、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经核查, 泽达易盛在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

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10、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11、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 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 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不不不不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兹授权 薛军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在分管工作范围内, 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 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 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 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 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 件等。
-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 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 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支格

